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67)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延長股東貸款期限和向西藏藥業集團提供有關依姆多資產收購的不超過9000萬美元額度貸款的擔保

於2017年4月5日，西藏藥業、TopRidge Pharma和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延長104百萬美元股東貸款部分的期限，延長期限不超過一年，該筆貸款是有關TopRidge Pharma需支付給本公司有關西藏藥業集團從AstraZeneca AB購買依姆多資產的付款。延期的股東貸款應儘快償還，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18年4月30日。特別是，TopRidge Pharma在（1）完成西藏藥業籌畫的資金募集，和（2）西藏藥業和TopRidge Pharma獲得有關跨境資金轉移出境以償還股東貸款的法定審批之後，必須儘快償還延期的股東貸款。

於2017年4月5日，本公司（作為擔保方）向西藏藥業和TopRidge Pharma作出承諾，將提供有關TopRidge Pharma或西藏藥業另一子公司可能從一家商業銀行獲得額度不超過90百萬美元的外部貸款的擔保（如需要），貸款的目的是在資產購買協議下支付給AstraZeneca AB第二筆付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計基準計算，與延期股東貸款和擔保相關的單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大於 5%，而全部可適用的百分比率小於 25%，延期的股東貸款和擔保一起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所計算的資產比例，由於延期股東貸款和擔保的合計金額超過了 8%，該等延期股東貸款和擔保的授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 13.16 條所規定的一般披露義務。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與 AstraZeneca AB 關於資產購買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五月三日和十一月十七日做出的相關公告。

背景

正如之前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同意向西藏藥業提供一項總金額為 110 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其中 104 百萬美元用於提供資金給西藏藥業從 AstraZeneca AB 購買依姆多資產，6 百萬美元額度作為 TopRidge Pharma 運營資本用途。股東貸款是在無擔保的基礎上提供的，期限為自完成日起算一年。股東貸款預計將用西藏藥業籌畫的配售新股收益償還。然而，西藏藥業還沒獲得從中國證監會對該配售新股的正式書面批准，儘管配售新股申請已經被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批准。

而且，如之前披露所述，本公司已就 TopRidge Pharma 在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了一項擔保。根據資產購買協議，TopRidge Pharma 購買依姆多資產支付給 AstraZeneca AB 金額為 90 百萬美元的第二筆付款的到期日為 2017 年 5 月 1 日。原本設想西藏藥業配售新股的收益將被用於滿足第二筆付款的義務。然而，由於該配售新股沒有獲得正式批准，TopRidge Pharma 需要備選資金以支付第二筆付款。

於本公告之日，本集團持有西藏藥業約 26.61% 已發行股本。

補充協議

由於股東貸款即將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到期，西藏藥業、TopRidge Pharma 和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延長由 TopRidge Pharma 之前由於購買依姆多資產而支付給 AstraZeneca AB 的總金額為 104 百萬美元部分的股東貸款期限，延長的期限將不超過一年。延期的股東貸款應儘快償還，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2018 年 4 月 30 日。特別是，TopRidge Pharma 在（1）完成西藏藥業籌畫的配售新股，和（2）西藏藥業和 TopRidge Pharma 獲得有關跨境資金轉移出境以償還股東貸款的法定審批之後，必須儘快償還延期的股東貸款。

延期的股東貸款利息基於銀行對本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支付（「**基礎利率**」）。如果西藏藥業籌畫的配售新股不能實行，股東貸款的利息應在整個貸款期限基於基礎利率上浮 10% 計算，並且由 TopRidge Pharma 支付。

同時，補充協議約定 TopRidge Pharma 應向本公司償還以下款項（1）儘快償還沒有通過補充協議延期的剩餘股東貸款，即已使用的運營資本額度和應計利息；以及（ii）立即償還從補充協議生效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基於延期的股東貸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

擔保承諾

由於第二筆付款到期日為 2017 年 5 月 1 日，西藏藥業集團有意獲得一筆最多 90 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以籌資支付，本公司已經向西藏藥業和 TopRidge Pharma 承諾提供擔保，即如提供該貸款需要該擔保，本公司將提供擔保給商業銀行以期獲得商業銀行的貸款。擔保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協議方：本公司、西藏藥業和 TopRidge Pharma

目的：受限於將獲得在西藏藥業股東大會下的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同意提供關於 TopRidge Pharma 或西藏藥業另一子公司可能從商業銀行獲得額度不超過 90 百萬美元且期限不超過三年的 TP 外部貸款，以作為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 AstraZeneca AB 支付的第二筆付款的擔保（如需要）。

而且，按照市場實踐，本公司預期商業銀行提供 TP 外部貸款將要求股東貸款和 TopRidge Pharma 可能在未來欠本公司的任何金額應從屬於 TP 外部貸款，在 TP 外部貸款未償還時，TopRidge Pharma 不應償還股東貸款和欠本公司的任何金額，除非得到銀行的同意。

先決條件

延期的股東貸款和擔保均受限於西藏藥業股東大會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集團介紹

本公司是一家立足在中國面向醫院全部科室的醫藥服務公司，專注於處方藥品的行銷、推廣和銷售。本集團於 1995 年設立。本公司於 2007 年 6 月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票代碼：CMSH），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聯交所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並於同日從另類投資市場退市。本集團擁有中國醫藥行業普遍採用的兩種業務模式：直接學術推廣模式和代理商推廣模式，以及與之相對應的兩個不同特質的第三方推廣網路：直接網路和代理商推廣網路，均在中國醫藥市場具有領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直接網路覆蓋全國超過 38,000 家醫院，代理商網路覆蓋全國約 5,500 家醫院。

西藏藥業和 TopRidge Pharma 介紹

西藏藥業是一家立足於中國的醫藥公司，其 A 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TopRidge Pharma 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醫藥公司，為西藏藥業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訂立補充協議和擔保承諾的理由

本公司作為西藏藥業最大的股東，一直期望從西藏藥業的持續增值中獲益。鑒於此，本公司願意提供股東貸款以使西藏藥業與 AstraZeneca 成功簽署資產購買協議，這將構成本公司價值提升的一個增長點。鑒於為符合公司與西藏藥業的關係，以及由於中國證監會尚未正式下發西藏藥業籌畫的配售新股的正式書面批准，本公司基於對西藏藥業集團的支持，訂立補充協議和提供擔保承諾。

本公司認為若沒有補充協議，西藏藥業為了償還股東貸款將需要尋求重大債務融資和產生重大財務成本，這將對其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而且，本公司認為延長的股東貸款是合乎情理的，因為西藏藥業集團已向本公司已提供保證，如果其籌劃的配售新股沒有實行，其同意支付額外利息。

關於擔保的授予，請注意到在資產購買協議下的金額為 90 百萬美元的第二筆付款在 2017

年5月1日到期，並且西藏藥業集團於年報披露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現金餘額少於該金額。本公司認為西藏藥業集團獲得一個外部貸款以履行其支付第二筆付款的義務是合理必須的，而訂立本擔保承諾是協助西藏藥業集團獲得TP外部貸款的合理步驟。擔保承諾將不會令本公司承受額外潛在責任，因為本公司已就第二筆付款在資產購買協議做出擔保。

經過對上述因素適當和仔細考慮之後，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和擔保承諾是在正常商業條款下訂立，並且補充協議和擔保承諾的條款是公平和合理的，且完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涉及的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計基準計算，與延期股東貸款和擔保相關的單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大於5%，而全部可適用的百分比率小於25%，延期的股東貸款和擔保一起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所計算的資產比例，由於延期股東貸款和擔保的合計金額超過了8%，該等延期股東貸款和擔保的授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的一般披露義務。

定義

“資產購買協議”	於2016年2月26日（倫敦時間）由以下各方訂立的有關於依姆多資產收購的資產購買協議（i）AstraZeneca AB；（ii）TopRidge Pharma；（iii）本公司；以及（iv）Everest Fortune Limited，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AstraZeneca”	AstraZeneca plc，一家成立於英格蘭與威爾士的有限責任公司（上市公司），其股票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
“AstraZeneca AB”	AstraZeneca AB，一家在瑞典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上市公司），是AstraZeneca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完成”	TopRidge Pharma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依姆多資產的完成
“完成日”	指2016年5月1日，為完成發生之日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延期的股東貸款”	根據補充協議延長期限的部分股東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擔保”	本公司根據擔保承諾預計將授予並提供給 TopRidge Pharma 或西藏藥業另一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承諾”	本公司（作為擔保方）於 2017 年 4 月 5 日給予的支持西藏藥業和 TopRidge Pharma 有關擔保授予的擔保承諾
“依姆多資產”	TopRidge Pharma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從 AstraZeneca AB 購買的特定資產
“上市規則”	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進行規範的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了本公告的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第二筆付款”	一筆相等於 90 百萬美元支付給 AstraZeneca AB 的金額，作為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下依姆多資產的第二筆部分的對價
“股東貸款”	本公司基於完成提供給 TopRidge Pharma 的貸款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於 2017 年 4 月 5 日由西藏藥業、TopRidge Pharma 和本公司訂立的關於延長股東貸款償還日期的附條件的補充協議
“西藏藥業”	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Tibet Rhodiol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票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一家關聯公司
“西藏藥業集團”	西藏藥業及其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TopRidge Pharma Limited，前稱為 Everest Future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並為西藏藥業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TP 外部貸款”	TopRidge Pharma 或西藏藥業另一子公司可能從商業銀行獲得的用於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支付第二筆付款的一筆不超過 90 百萬美元的外部的貸款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